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亮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亮 (签字)

项目 负责人：张亮

填 表 人：张亮

:

建设单位：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5957518984

电话:15957518984

传真: /

传真: /

邮编:438300

邮编:438300

地址:湖北省麻城市张家畈镇屈家畈村

地址:湖北省麻城市张家畈镇屈家畈村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5日，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主持召开了《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技术评估会。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1300万元建设“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1F生产车间、1栋1F办公楼、1栋1F宿舍楼、2栋1F仓库及配电房等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购置塑料挤出机、拌料机生产设备，以聚乙烯PE树脂颗粒、色母颗粒为原料，进行塑料管材、管件生产，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管材、管件4800吨的生产能力，较环评减少一条尺寸315cm×28.6cm的PE管材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0月8日取得环评批复（麻环审〔2021〕7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4.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租赁张家畈镇屈家畈村建设用地，占地面积12000m²。投资1300万元，建设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安装3条PE管生产线，年产管材、管件48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高度 10m，安装 4 条 PE 管生产线，包括产品存放区、半成品存放区等。	占地面积为2000m ² ，高度 10m，安装3条PE管生产线，取消一条尺寸315cm×28.6cm的PE管材生产线，包括产品存放区、半成品存放区等。	取消一条 PE 生产线。
2	环保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 10m ²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位于宿舍楼一楼西侧空置房间。 ①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在厂区内调整； ②新增设备润滑保养，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公用工程	排水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后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市政雨水管网未接通，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后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
4	其他	新增烘干工序	/	原料中大部分塑料颗粒均以干式供应，只有小部分是湿的，前须进行烘干处理，通过电加热方式配套鼓风机对密闭料槽中的原材料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40~50℃，低温烘干时间约为1h。此工序产生水蒸气和噪声。	新增聚乙烯PE树脂颗粒和色母颗粒烘干工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间接循环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

（3）危险废物

①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相关标准限值：10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下风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标准限值：10mg/m³（1h 均值）。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固体废物相关收集、处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核实卫生防护距离，以及防护距离内保护对象，并通过相应措施，减少对其产生影响。
- 2、核实并完善运行期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情况、污染物监测因子、废气排气筒排放情况等，进一步核实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以及处理方式等；
- 3、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 4、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5年3月15日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员组与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5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1	组长	张学新	厂长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95944878
2	专家	谢占领	高工	英山县环境监测站	13697149899
3	组员	熊黎峰	主管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07124771
4	组员	项建松	组长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87132403
5	组员				
6	组员				
7	组员				
8	组员				
9	组员				
10	组员				
11	组员				
12	组员				
13	组员				
14	组员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进一步核实卫生防护距离，以及防护距离内保护对象，并通过相应措施，减少对其产生影响。	已进一步核实卫生防护距离，以及防护距离内保护对象，详见P27及附件8；并通过相应措施，减少对其产生影响，详见P23~P28。
2	核实并完善运行期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情况、污染物监测因子、废气排气筒排放情况等，进一步核实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以及处理方式等。	已核实并完善运行期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情况、污染物监测因子、废气排气筒排放情况等，进一步核实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以及处理方式等，详见P10、P23~P28。
3	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已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详见P25~P26。
4	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	工程概况	- 4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3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15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 20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23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29 -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4 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雨污管网图

附图6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7 项目与麻城市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8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租赁合同

附件5 土地性质证明文件

附件6 工况证明

附件7 情况说明

附件8 公参调查表

附件9 验收说明

附件10 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PE管材5000t/a					
实际建设规模	PE管材48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9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冈雯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冈雯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1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4.2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一、相关法律及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2年4月29日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施行）；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二、标准、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其他资料 （1）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 （2）2021年10月8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1〕73号）； （3）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登记（编号：9142118130987892X0001Z），有效期：2020年06月22日至2025年06月21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相关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相关标准限值。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5)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	有组织（15m）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挤出废气
无组织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厂房门窗外1m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	等效连续 A声级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厂界东、南、西、 北侧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危险废物

表二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1300万元建设“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1F生产车间、1栋1F办公楼、1栋1F宿舍楼、2栋1F仓库及配电房等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购置塑料挤出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以聚乙烯PE树脂颗粒、色母颗粒为原料，进行塑料管材、管件生产，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管材、管件4800吨的生产能力，较环评减少一条尺寸315cm×28.6cm的PE管材生产线。

2021年9月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0月8日取得环评批复（麻环审〔2021〕73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2118130987892X0001Z。有效期：2020年06月22日至2025年06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单位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于2025年1月22日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对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张家畈镇屈家畈村，地理坐标为 115°18'55.607"E，31°6'22.563"N。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2，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尺寸 (cm)	单位	环评	本次验收
PE 管材	20×2.3	吨/a	1600	1600
PE 管材	25×2.3	吨/a	1600	1600
PE 管材	110×10.0	吨/a	1600	1600
PE 管材	315×28.6	吨/a	200	0
合计		吨/a	5000	4800

表2-2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高度 10m，安装 4 条 PE 管生产线，包括产品存放区、半成品存放区等。	占地面积为2000m ² ，高度10m，安装3条PE管生产线，减少一条尺寸315cm×28.6cm的PE管材生产线，包括产品存放区、半成品存放区等。	取消一条 PE 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1 层，占地面积 200m ² ，砖混结构。	共1层，占地面积200m ² ，砖混结构，取消员工食堂，厂区仅供3名管理人员就餐，位于办公楼中部，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外排。	取消员工食堂，厂区仅供3名管理人员就餐，位于办公楼中部，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外排。
	宿舍楼	共 1 层，占地面积 200m ² ，砖混结构，食堂位于宿舍楼西侧。	共2层，占地面积200m ² ，砖混结构。	取消员工食堂，厂区仅供3名管理人员就餐，位于办公楼中部，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外排。
	配电房	共 1 层，占地面积 6m ² ，砖混结构。	共1层，占地面积6m ² ，砖混结构。	无变化
配套工程	成品仓库	共 1 层，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砖混结构。	位于生产车间，共 1 层，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砖混结构。	无变化
	原料仓库	共 1 层，占地面积 4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砖混结构。	共 1 层，占地面积 4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砖混结构。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无变化
	排水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后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市政雨水管网未接通，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后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
	供热制冷	办公室、宿舍楼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	办公室、宿舍楼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	无变化
	供电	接市政电网。	接市政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无变化
		生产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施、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无变化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	各挤出设备均密闭，且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化
		激光	加强车间通过。	无变化

		打标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取消员工食堂,厂区仅供3名管理人员就餐。	无员工食堂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生活办公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东北角,面积为20m ²),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约20m ² ,贮存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10m 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10m ² ,位于宿舍楼一楼西侧空置房间。 ①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在厂区内调整; ②新增设备润滑保养,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	/	/	混料机	台	1	环评中有原料混合工序
2	/	/	/	烘干机	台	3	新增
3	塑料挤出机(包含切割机)	台	4	塑料挤出机(包含切割机)	台	3	取消一条PE生产线
4	拌料机	台	4	拌料机	台	3	
5	激光打标机	台	4	激光打标机	台	3	
6	收卷机	台	2	收卷机	台	2	/
7	打包机	条	2	打包机	条	2	/
8	/	/	/	冷却塔	台	1	补充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聚乙烯 PE 树脂颗粒	固态	5010t/a	4800t/a	50kg/包	/
2	色母颗粒	固态	14t/a	13.5t/a	25kg/包	/
3	矿物油	液体	/	0.17t/a	170kg/桶	用于设备润滑保养
4	新鲜水	液态	1313.2m ³ /a	702m ³ /a	/	不配备员工食堂,取消地面拖洗
5	电	/	103.7 万 Kw·h/a	90.8 万 Kw·h/a	/	/

(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
聚乙烯PE树脂颗粒	PE树脂又称为聚乙烯，是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高分子材料之一，大量用于制造塑料袋，塑料薄膜，牛奶桶的产品，也是白色污染的主要原因。聚乙烯抗多种有机溶剂，抗多种酸碱腐蚀，但是不抗氧化性酸，例如硝酸，在氧化性环境中聚乙烯会被氧化。PE树脂在薄膜状态下可以被认为是透明的，但是在块状存在的时候由于其内部存在大量的晶体，会发生强烈的光散射而不透明。聚乙烯颗粒的熔点为92℃、沸点为270℃。聚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成型加工的PE树脂均是经挤出造粒的蜡状颗粒料，外观呈乳白色。其分子量在1万-100万范围内。分子量超过10万的则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3。分子量越高，其物理力学性能越好，越接近工程材料的要求水平。但分子量越高，其加工的难度也随之增大。聚乙烯熔点为100-130℃，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60℃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80~110℃，加热温度超过60℃释放有机废气。
色母颗粒	色母料是以着色剂、载体树脂、分散剂、偶联剂、表面活性剂、增效剂制得的高浓度有色粒料。使用色母料或功能色母料生产塑料制品，着色剂在制品中的分散性好、颜色鲜艳、制品表面无色点或色差、调换颜色方便、成本较低、对环境友好、劳动强度小等特点。其主要成分为硬脂酸、载体和炭黑。
矿物油	基础润滑油，CAS号8002-05-9，闪点：120~340℃，相对密度：0.85，自燃温度：300~350℃，可以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4.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分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用水由麻城市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15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住宿人员10人，就餐人员3人（仅提供中餐），年工作280天。食堂用水16.8m³/a（0.06m³/d），办公住宿用水490m³/a（1.75m³/d），损耗101.36m³/a（0.362m³/d），405.44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目前配备1m³/h冷却水塔，年运行时间4480h，循环水量4480m³/a，日蒸发需补给水量约0.35m³/d，年工作280d，补给水量98m³/a。

(3) 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97.2m³/a，全部损耗。

表2-6 项目最大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序号	用水单元	新鲜用水	循环用水	损耗	农田施肥
1	生活用水	506.8	/	101.36	405.44
2	循环冷却水	98	4480	98	/
3	绿化用水	97.2	/	97.2	/
合计		702	4480	296.56	40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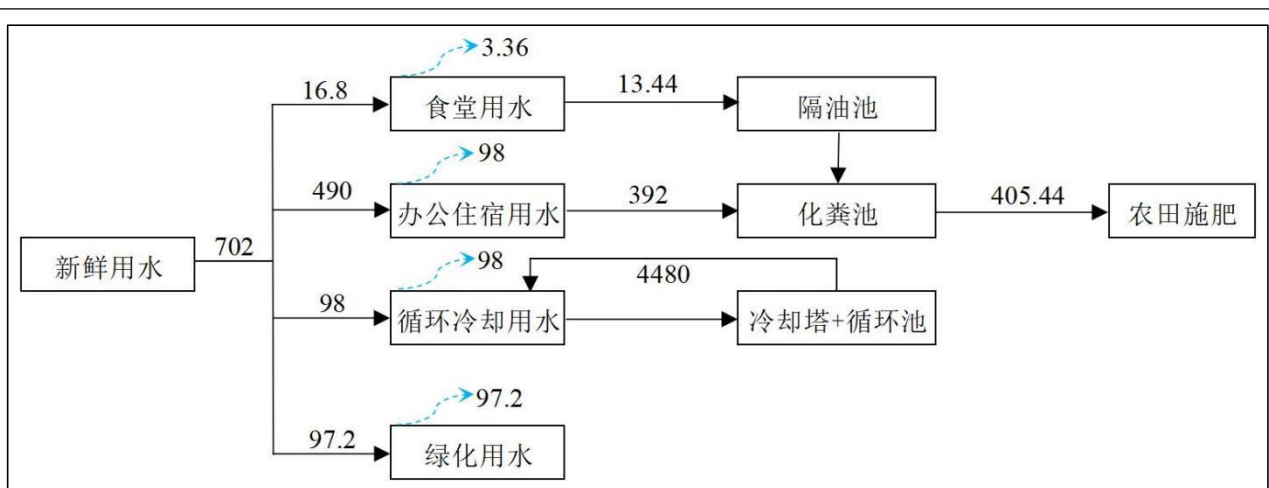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每年生产280天，每天施行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间4480小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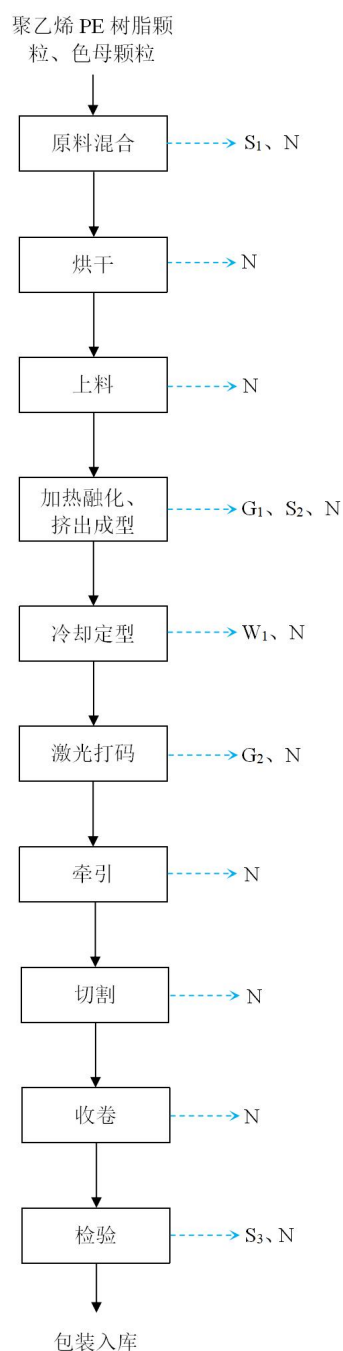


图2-2 PE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混料：将聚乙烯 PE 树脂颗粒与色母颗粒按照一定比例倒入混料机中，封闭混料约 10min。聚乙烯 PE 树脂颗粒与色母颗粒为光滑大颗粒。此工序几乎不产生粉尘，产生废包装材料（S₁）和噪声。

烘干：原料中大部分塑料颗粒均以干式供应，只有小部分是湿的，前须进行烘干处理，通过电加热方式配套鼓风机对密闭料槽中的原材料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 40~50℃，低温烘干时间约为 1h。此工序产生水蒸气和噪声。

上料：混合后的原材料采用负压方式将原料输送至挤出密闭料槽中。此工序产生噪声。

加热融化、挤出成型：原料从料斗进入机舱室，经电加热至 170~195℃左右，使之原料呈熔融状态，随后利用挤出机螺杆的剪切力挤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塑料挤出形成衬里软管，螺旋挤出机通过分配器可将原料由挤出机输出，通过分配器能均匀的结合在一起形成软管。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G₁）、边角废料（S₂）和噪声。

冷却：该工序与扎带生产工艺相同，此工序产生循环冷却水（W₁）和噪声。

激光打码：用激光打标机在管材上打上标记，标注管材尺寸。激光打标的基本原理是，由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承印材料，使表面材料瞬间熔融，通过控制激光在材料表面的路径，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烟雾（G₂）和噪声。

牵引：冷却后的 PE 管在牵引设备牵引下进入切割机。此工序过程会产生噪声。

切割：冷却后的产品可以通过挤塑设备配套的切割装置切割成所需长度。此工序产生噪声。

收卷：将部分切割好的 PE 管通过收卷机按照一定长度机械盘卷起来。此工序产生噪声。

检验包装：进行人工检验，仅对产品外观检测，检验包装时间约 1h。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S₃）和噪声。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类型		标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排气筒
废气		G ₁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DA001
		G ₂	激光打码	非甲烷总烃、粉尘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废水		W ₁	间接循环冷却水	SS	不外排	/	/
		/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BOD ₅ 、动植物油	不外排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 ₁	混料	废包装材料	不外排	物资公司回收	/
		S ₂	挤出成型	边角废料	不外排		/
		S ₃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	保养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不外排	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级活性炭	废活性炭	不外排	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不外排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噪声		/	设备噪声	昼夜噪声	/	低音设备，墙壁隔声	/

项目变动情况：

仅针对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实际建设中与环评设计建

设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高度 10m，安装 4 条 PE 管生产线，包括产品存放区、半成品存放区等。	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高度 10m，安装 3 条 PE 管生产线，取消一条尺寸 315cm×28.6cm 的 PE 管材生产线，包括产品存放区、半成品存放区等。	取消一条 PE 生产线。
2	环保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 10m ²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位于宿舍楼一楼西侧空置房间。 ①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在厂区内调整； ②新增设备润滑保养，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公用工程	排水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后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市政雨水管网未接通，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后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
4	其他	新增烘干工序	/	原料中大部分塑料颗粒均以干式供应，只有小部分是湿的，前须进行烘干处理，通过电加热方式配套鼓风机对密闭料槽中的原材料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 40~50℃，低温烘干时间约为 1h。此工序产生水蒸气和噪声。	新增聚乙烯 PE 树脂颗粒和色母颗粒烘干工序。

经现场勘查核实，对以上变更进行如下说明。

（1）取消一条 PE 生产线

环评要求：安装 4 条 PE 管生产线。

实际情况：安装 3 条 PE 管生产线，取消一条尺寸 315cm×28.6cm 的 PE 管材生产线。

变化情况：取消一条 PE 生产线，污染物减少。

（2）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变化，新增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 1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情况：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²，位于宿舍楼一楼西侧空置房间；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变化情况：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在厂区内调整；新增设备润滑保养，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 5 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

新增敏感点的。环评未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定卫生防护距离，故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在厂区内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本项目新增设备润滑保养，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改为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

环评要求：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实际情况：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后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

变化情况：市政雨水管网未接通，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后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新增烘干工序

环评要求：无需对聚乙烯PE树脂颗粒和色母颗粒进行烘干。

实际情况：原料中大部分塑料颗粒均以干式供应，只有小部分是湿的，前须进行烘干处理，通过电加热方式配套鼓风机对密闭料槽中的原材料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40~50℃，低温烘干时间约为1h。此工序产生水蒸气和噪声。

变化情况：新增聚乙烯PE树脂颗粒和色母颗粒烘干工序。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本项目属于低温烘干，烘干温度未到达聚乙烯熔点，且温度低于60℃，不会释放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水蒸气。故新增聚乙烯PE树脂颗粒和色母颗粒烘干工序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 循环冷却水									
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									
(3) 危险废物									
①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1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物类别	名称	形态	类别	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垃圾	固体	SW64	900-099-S64	垃圾桶	0.84	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半固态	SW61	900-002-S61	垃圾桶	0.42	0	
3	一般工业	废包装材料	固体	SW17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0.97	0	物资公司回收
4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和不合格	固体	SW17	900-003-S17		13.5	0	

		品							
5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危险废 物暂存 间	1	0	委托危废单位 处置
6		含油抹布 及废手套	固态	/	900-041-49	垃圾桶	0.002	0	豁免类，环卫 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报告总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符合当地建设总体规划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执行后，项目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内容及规模实施可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环审〔2021〕73号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麻城市张家畈镇屈家村，厂区占地面积11400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1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1栋、仓库2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拌料机、塑料挤出机等设备，以PE树脂颗粒、色母颗粒为原料，经原料混合、热熔挤出成型、激光打码、切割等工序进行塑料管材、管件生产，年产量为5000吨。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管网汇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热熔挤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各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厂区车间通风措施，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废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批复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1年10月8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方法按照国家颁布和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及采样方法进行监测。

参与的检测人员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具体质控统计详见下表。

表5-2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7011159, 10.4±1.0	9.89	合格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3.3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5.3.4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废气监测；（2）厂界噪声监测。

（1）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侧外，下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厂界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西南侧外，下风向	G3		
	厂房外1m处	G4	非甲烷总烃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本项目NMHC排放速率 $< 3\text{kg/h}$ ，故未开展处理效率监测。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监测2天
	厂界南侧外1m处	N2		
	厂界西侧外1m处	N3		
	厂界北侧外1m处	N4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由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尺寸（cm）	单位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3 月 3 日	PE 管材	20×2.3	吨	1600	4.38	76.94
		25×2.3	吨	1600	4.26	
		110×10.0	吨	1600	4.55	
2025 年 3 月 4 日	PE 管材	20×2.3	吨	1600	4.49	78.52
		25×2.3	吨	1600	4.39	
		110×10.0	吨	1600	4.58	
平均值：					/	77.73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开展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有机废气排放口		矩形	15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3月3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670	2403	2593	2555	/	/
	烟气温度		℃	7	7	7	7	/	/
	流速		m/s	4.07	3.62	3.91	3.8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5.39	6.21	5.66	5.7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5	0.015	/	/
2025年3月4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499	2684	2405	2529	/	/
	烟气温度		℃	7	7	7	7	/	/
	流速		m/s	3.77	4.05	3.62	3.8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5.05	7.76	6.00	6.2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21	0.014	0.016	/	/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相关标准限值：100mg/m³。

（2）无组织废气

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开展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3 月 3 日	颗粒物	G1	0.247	0.250	0.245	1.0	达标	晴，8~9℃ 北风 1.8m/s， 气压 102.3Kpa
		G2	0.263	0.280	0.290			
		G3	0.230	0.238	0.240			
	非甲烷总烃	G1	0.89	0.78	0.83	4.0	达标	
		G2	0.98	0.93	1.03			
		G3	0.65	0.76	0.81			
2025 年 3 月 4 日	颗粒物	G1	0.253	0.262	0.247	1.0	达标	晴，8~10℃ 北风 1.8m/s， 气压 102.3Kpa
		G2	0.288	0.278	0.290			
		G3	0.230	0.250	0.243			
	非甲烷总烃	G1	0.76	0.88	0.81	4.0	达标	
		G2	0.93	0.99	0.90			
		G3	0.73	0.83	0.77			

表7-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3月3日	非甲烷总烃	0.86	0.92	0.88	0.89	10	达标	晴，9℃ 北风 1.8m/s，气压 102.2Kpa
2025年3月4日	非甲烷总烃	0.93	0.84	0.86	0.88	10	达标	晴，10℃ 北风 2.0m/s，气压 102.2Kpa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下风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关标准限值：10mg/m³（1h均值）。

（4）噪声

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开展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昼；夜）	达标情况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4年12月24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2	45	55；4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44	55；4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	44	55；4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44	55；45	

2024年12月 25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	43	55；4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43	55；4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4	55；4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43	55；45	达标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7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

根据《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2.775t/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前文监测数据资料，本项目阶段性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7-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工序段	污染物	平均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生产负荷	污染物排放 总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4480	0.0155	77.73%	0.089	2.775

备注：①污染物排放量t=（平均年生产时间h×平均速率kg/h÷1000）÷平均生产负荷%；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0.089t/a，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2.775t/a。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1）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 （3）危险废物 ①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张亮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检查及运行、维护情况：	
	
活性炭箱	有机废气收集集气罩及管道

	
DA001排放口废气标识牌	YS001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牌

图8-1 现场图片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项目以厂房向外50m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实地勘察，厂房37m为麻城市张家畈镇屈家畈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已争取麻城市张家畈镇屈家畈村民委员会对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运营期公参调查意见（无任何意见），详见附件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治理对象	污染物	主要措施	预计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废气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各挤出设备均密闭，且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	挤出设备密闭，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15	已落实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激光打标废气	非甲烷总烃、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加强车间通风		
	厂房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	3	取消员工食堂，厂区内仅供3名管理人员就餐，位于办公楼中部，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外排。	0.2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BOD ₅ 、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污水（含办公住宿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不外排	2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后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	3	已落实

						肥。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类标准	6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8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妥善处置、不外排	5	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8	已落实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东北角，面积为 20m²），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东北角，面积为 20m²），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边角废料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东北角，面积为 1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²，位于宿舍楼一楼西侧空置房间。 ①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合 计							34.2万元	/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麻城市张家畈镇屈家村，厂区占地面积11400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1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1栋、仓库2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拌料机、塑料挤出机等设备，以PE树脂颗粒、色母颗粒为原料，经原料混合、热熔挤出成型、激光打码、切割等工序进行塑料管材、管件生产，年产量为5000吨。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该项目位于麻城市张家畈镇屈家村，厂区占地面积11400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1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1栋、仓库2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拌料机、塑料挤出机等设备，以PE树脂颗粒、色母颗粒为原料，经原料混合、热熔挤出成型、激光打码、切割等工序进行塑料管材、管件生产，年产量为4800吨。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2万元。	少一条尺寸 315cm×28.6cm的PE管材生产线。
废水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管网汇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后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市政雨水管网未接通，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后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
废气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热熔挤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各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挤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各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	已落实

	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厂区车间通风措施，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厂区车间通风措施，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废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1）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 （3）危险废物 ①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噪声	优化厂区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优化厂区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1类标准。	已落实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季度/次

（2）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相关标准限值：10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下风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关标准限值：10mg/m³（1h均值）。

③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⑤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办公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委托危废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0.089t/a，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2.775t/a。

3.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

4.建议

（1）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参考《典型行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备案。

（2）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加强废气收集措施，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活性炭更换后，废活性炭使用密封桶或密封袋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时委托危废单位处置；设备在厂区内部进行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时委托危废单位处置。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4）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管理，完善台账制度，严格落实防渗措施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麻城市张家畈镇屈家畈村						
	建设单位		湖北晨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438300	联系电话		15957518984			
	行业类别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12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管材、管件5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管材、管件4800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3.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冈雯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2	所占比例%		2.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冈雯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批准文号		麻环审〔2021〕73号		批准时间		2021年10月8日		环评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2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6732	0.0016732	0	/	0	0	/	0	0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6.01	100	0.089	0	0.089	2.775	0	0.089	2.775	0	+0.089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

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